

G-32 農藝學系(所)(遺傳育種組) 114 學年度入學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

項 目	備 註																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 最低修業年限：2 年 2. 最高修業年限：7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																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（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） 一般生共 <u>40</u> 學分 碩士直升博士生共 <u>42</u> 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共 _____ 學分 包括下列兩項： 1. 學科（必、選修）： 一般生：必修最低 <u>4</u> 學分、選修最低 <u>24</u> 學分 碩士直升博士生：必修最低 <u>4</u> 學分、選修最低 <u>26</u> 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：必修最低 _____ 學分、選修最低 _____ 學分 2. 畢業論文： <u>12</u> 學分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。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。 碩士直升博士生，其在碩士班已修科目最多採認 12 學分。 學士直升博士生，最多抵免博士班畢業學分數之一半（不含畢業論文）。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																
三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<u>12</u> 學分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																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，最高 3 學分。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。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，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該課程如需計入畢業學分，須經指導教授及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，但以六學分為限。																
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<u>11</u> 學分	含校際選課學分																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<u>16</u> 學分 <table> <thead> <tr> <th>科目名稱</th> <th>學分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. 畢業論文</td> <td>12</td> </tr> <tr> <td>2. 高等作物生產與生理專題討論（一）</td> <td>2</td> </tr> <tr> <td>3. 高等作物遺傳與育種專題討論（一）</td> <td>2</td> </tr> <tr> <td>4. 高等統計方法與試驗設計專題討論（一）</td> <td>2</td> </tr> <tr> <td>5. 高等作物生產與生理專題討論（二）</td> <td>2</td> </tr> <tr> <td>6. 高等作物遺傳與育種專題討論（二）</td> <td>2</td> </tr> <tr> <td>7. 高等統計方法與試驗設計專題討論（二）</td> <td>2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科目名稱	學分數	1. 畢業論文	12	2. 高等作物生產與生理專題討論（一）	2	3. 高等作物遺傳與育種專題討論（一）	2	4. 高等統計方法與試驗設計專題討論（一）	2	5. 高等作物生產與生理專題討論（二）	2	6. 高等作物遺傳與育種專題討論（二）	2	7. 高等統計方法與試驗設計專題討論（二）	2	1. 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 2.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 3. 專題討論（一）（二）需各修 2 學分。 註：「可跨組選修」，不分上、下學期，修滿 4 學分專題討論，即承認修完本專題討論課程。
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													
1. 畢業論文	12																
2. 高等作物生產與生理專題討論（一）	2																
3. 高等作物遺傳與育種專題討論（一）	2																
4. 高等統計方法與試驗設計專題討論（一）	2																
5. 高等作物生產與生理專題討論（二）	2																
6. 高等作物遺傳與育種專題討論（二）	2																
7. 高等統計方法與試驗設計專題討論（二）	2																
七、系（所）指定應補修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_____ 學分																	
八、博士班研究生考核：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經系（所）主任之同意商請指導教授。	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，勒令休學一學期。																
九、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：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，且撰妥學位論文計劃大綱及基本內容，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通過，始為合格。	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者，不得提出論文考試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，予以退學。																
十、博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1. 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，前項資格由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認定。 2.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。 研究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；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，則依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之規定實施。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																
十一、其他： 1. 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無 2. 依據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，博士學位候選人曾在修業期間以第一作者在 SCI 期刊發表論文一篇（含已被接受者），始得提出博士學位論文考試之申請。	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(98.3.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)																

*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；章程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oaa.nchu.edu.tw/rule01.htm>
系(所、學位學程)承辦人：

系所主管簽章：

113 年 7 月 29 日修訂

G-32 農藝學系(所)(作物科學組) **114** 學年度入學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

項 目	備 註																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 最低修業年限：2 年 2. 最高修業年限：7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																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（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） 一般生共 <u>40</u> 學分 碩士直升博士生共 <u>42</u> 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共 _____ 學分 包括下列兩項： 1. 學科（必、選修）： 一般生：必修最低 <u>4</u> 學分、選修最低 <u>24</u> 學分 碩士直升博士生：必修最低 <u>4</u> 學分、選修最低 <u>26</u> 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：必修最低 _____ 學分、選修最低 _____ 學分 2. 畢業論文： <u>12</u> 學分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。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。 碩士直升博士生，其在碩士班已修科目最多採認 12 學分。 學士直升博士生，最多抵免博士班畢業學分數之一半（不含畢業論文）。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																
三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<u>12</u> 學分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																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，最高 3 學分。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。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，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該課程如需計入畢業學分，須經指導教授及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，但以六學分為限。																
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<u>11</u> 學分	含校際選課學分																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<u>16</u> 學分 <table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left;">科目名稱</th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學分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. 畢業論文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2</td> </tr> <tr> <td>2. 高等作物生產與生理專題討論（一）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 </tr> <tr> <td>3. 高等作物遺傳與育種專題討論（一）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 </tr> <tr> <td>4. 高等統計方法與試驗設計專題討論（一）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 </tr> <tr> <td>5. 高等作物生產與生理專題討論（二）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 </tr> <tr> <td>6. 高等作物遺傳與育種專題討論（二）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 </tr> <tr> <td>7. 高等統計方法與試驗設計專題討論（二）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科目名稱	學分數	1. 畢業論文	12	2. 高等作物生產與生理專題討論（一）	2	3. 高等作物遺傳與育種專題討論（一）	2	4. 高等統計方法與試驗設計專題討論（一）	2	5. 高等作物生產與生理專題討論（二）	2	6. 高等作物遺傳與育種專題討論（二）	2	7. 高等統計方法與試驗設計專題討論（二）	2	1. 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 2.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 3. 專題討論（一）（二）需各修 2 學分。 註：「可跨組選修」，不分上、下學期，修滿 4 學分專題討論，即承認修完本專題討論課程。
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													
1. 畢業論文	12																
2. 高等作物生產與生理專題討論（一）	2																
3. 高等作物遺傳與育種專題討論（一）	2																
4. 高等統計方法與試驗設計專題討論（一）	2																
5. 高等作物生產與生理專題討論（二）	2																
6. 高等作物遺傳與育種專題討論（二）	2																
7. 高等統計方法與試驗設計專題討論（二）	2																
七、系（所）指定應補修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_____ 學分																	
八、博士班研究生考核：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經系（所）主任之同意商請指導教授。	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，勒令休學一學期。																
九、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：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，且撰妥學位論文計劃大綱及基本內容，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通過，始為合格。	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者，不得提出論文考試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，予以退學。																
十、博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1. 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，前項資格由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認定。 2.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。 研究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；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，則依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之規定實施。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																
十一、其他： 1. 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無 2. 依據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，博士學位候選人曾在修業期間以第一作者在 SCI 期刊發表論文一篇（含已被接受者），始得提出博士學位論文考試之申請。	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(98.3.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)																

*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；章程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oaa.nchu.edu.tw/rule01.htm>
系(所、學位學程)承辦人：

系所主管簽章：

113 年 7 月 29 日修訂

G-32 農藝學系(所)(生物統計組) 114 學年度入學博士班研究條件明細表

項 目	備 註																		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 最低修業年限：2 年 2. 最高修業年限：7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																		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（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） 一般生共 <u>40</u> 學分 碩士直升博士生共 <u>42</u> 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共 _____ 學分 包括下列兩項： 1. 學科（必、選修）： 一般生：必修最低 <u>10</u> 學分、選修最低 <u>18</u> 學分 碩士直升博士生：必修最低 <u>10</u> 學分、選修最低 <u>20</u> 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：必修最低 _____ 學分、選修最低 _____ 學分 2. 畢業論文： <u>12</u> 學分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。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。 碩士直升博士生，其在碩士班已修科目最多採認 12 學分。 學士直升博士生，最多抵免博士班畢業學分數之一半（不含畢業論文）。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																		
三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<u>12</u> 學分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																		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，最高 3 學分。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。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，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該課程如需計入畢業學分，須經指導教授及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，但以六學分為限。																		
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<u>9</u> 學分	含校際選課學分																		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<u>22</u> 學分 <table border="0"> <thead> <tr> <th>科目名稱</th> <th>學分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. 畢業論文</td> <td>12</td> </tr> <tr> <td>2. 高等作物生產與生理專題討論（一）</td> <td>2</td> </tr> <tr> <td>3. 高等作物遺傳與育種專題討論（一）</td> <td>2</td> </tr> <tr> <td>4. 高等統計方法與試驗設計專題討論（一）</td> <td>2</td> </tr> <tr> <td>5. 高等作物生產與生理專題討論（二）</td> <td>2</td> </tr> <tr> <td>6. 高等作物遺傳與育種專題討論（二）</td> <td>2</td> </tr> <tr> <td>7. 高等統計方法與試驗設計專題討論（二）</td> <td>2</td> </tr> <tr> <td>8. 統計諮詢</td> <td>6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科目名稱	學分數	1. 畢業論文	12	2. 高等作物生產與生理專題討論（一）	2	3. 高等作物遺傳與育種專題討論（一）	2	4. 高等統計方法與試驗設計專題討論（一）	2	5. 高等作物生產與生理專題討論（二）	2	6. 高等作物遺傳與育種專題討論（二）	2	7. 高等統計方法與試驗設計專題討論（二）	2	8. 統計諮詢	6	1. 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 2.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 3. 專題討論（一）（二）需各修 2 學分。 註：「可跨組選修」，不分上、下學期，修滿 4 學分專題討論，即承認修完本專題討論課程。
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															
1. 畢業論文	12																		
2. 高等作物生產與生理專題討論（一）	2																		
3. 高等作物遺傳與育種專題討論（一）	2																		
4. 高等統計方法與試驗設計專題討論（一）	2																		
5. 高等作物生產與生理專題討論（二）	2																		
6. 高等作物遺傳與育種專題討論（二）	2																		
7. 高等統計方法與試驗設計專題討論（二）	2																		
8. 統計諮詢	6																		
七、系（所）指定應補修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_____ 學分																			
八、博士班研究生考核：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經系（所）主任之同意商請指導教授。	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，勒令休學一學期。																		
九、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：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，且撰妥學位論文計劃大綱及基本內容，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通過，始為合格。	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者，不得提出論文考試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，予以退學。																		
十、博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1. 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，前項資格由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認定。 2.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。 研究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；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，則依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之規定實施。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																		
十一、其他： 1. 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無 2. 依據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，博士學位候選人曾在修業期間以第一作者在 SCI 期刊發表論文一篇（含已被接受者），始得提出博士學位論文考試之申請。	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（98.3.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）																		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；章程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oaa.nchu.edu.tw/rule01.htm>

系(所、學位學程)承辦人：

系所主管簽章：

113 年 7 月 29 日修訂

農藝學系博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(114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)

專業選修科目表

科 目 名 稱	全或半	學 分	科 目 名 稱	全或半	學 分
(1) 作物育種學特論	半	3	(34)		
(2) 作物遺傳學特論	半	3	(35)		
(3) 作物分子遺傳學特論	半	3	(36)		
(4) 作物學特論	半	3	(37)		
(5) 作物生理學特論	半	3	(38)		
(6) 估計理論	半	3	(39)		
(7) 擬說測驗理論	半	3	(40)		
(8)			(41)		
(9)			(42)		
(10)			(43)		
(11)			(44)		
(12)			(45)		
(13)			(46)		
(14)			(47)		
(15)			(48)		
(16)			(49)		
(17)			(50)		
(18)			(51)		
(19)			(52)		
(20)			(53)		
(21)			(54)		
(22)			(55)		
(23)			(56)		
(24)			(57)		
(25)			(58)		
(26)			◎ 備註：		
(27)			1. 以上選修科目來自課程規劃，可能未成班或停開。		
(28)					
(29)					
(30)					
(31)					
(32)					
(33)					

系承辦人：

系主任簽章：

113 年 7 月 29 日修訂